

# 以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周小洪  
贵州大学

DOI:10.12238/eep.v7i8.2228

**[摘要]** 十八大以来,我国极其重视生态保护,并且将法治思想定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核心。此思想不仅改善了法治体系,增强了法治能力,还推动了生态法治的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国家发展的重点,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因此,全面实施法治思想对于保证生态文明建设顺利进行至关重要。

**[关键词]** 法治思想;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 X171.1 **文献标识码:** A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rule of law thought

Xiaohong Zhou  
Gui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China has emphasized ecological protection with the rule of law central to governance. This approach has improved the legal system and ecological jurisprudence, essential for advanc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ocusing on human-nature harmony. Keywords: Rule of Law; Ecological Governanc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Rule of Law;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Legal Construc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核心部分,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的构建。法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石,需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原则,在生态环境领域实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构建高效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sup>[1]</sup>。自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长期复杂过程,面临如创新能力提升、监管力度加强等挑战<sup>[2]</sup>。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导,结合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中国实际,是推动法治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思想指南<sup>[3]</sup>。基于其在法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我们应以此思想为引导,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助力实现美丽和谐的新中国愿景。

## 1 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价值

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结合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我国实践,体现了人民性、时代性、系统性、科学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这一思想不仅明确了新中国法治建设的政治方向和重要地位,还规划了重点工作和布局。鉴于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法治的关键领域,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对此具有深远意义。

1.1 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了政治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在于领导力量,确保法治优势得以发挥。我国法治发展经历三大阶段,实现了从法制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飞跃。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国家工作稳步进行,法治建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人民,依靠人民,增进民生福祉。因此,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必须坚持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

1.2 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有利于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形成系统观念

系统观念强调事物间的全面联系和互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认为,事物之间存在普遍的联系,应当用发展的、联系的、系统的眼光去看待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始终坚持着系统观念,它闪耀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光芒,以发展的、联系的、协同的、系统的观点与方法推进法治建设。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可以将它简单的概括为“十一个坚持”。该法治思想透过现象洞察事物本质,准确把握整体与部分、一般与特殊、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关系,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了具有启发意义的系统观念<sup>[4]</sup>。

1.3 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有利于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守正创新

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研究新时

代新中国法治建设的科学理论。该思想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方法论，阐释了法治建设的本质以及发展规律。该思想遵循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核心观点和立场，顺应法治建设的阶级性、物质制约性、影响因素的多样性。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是在毛泽东法治理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的法治理论上发展起来的，它是顺应了时代和通过了实践形成的，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 2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所面临的难题

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行绿色发展，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现代化新格局，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党的领导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就，法治在此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然而，作为新兴领域，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制度尚不完善，面临多种问题和挑战。

### 2.1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在立法层面上的困境

立法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尽管中央和地方都重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发展，但仍难以形成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2015年《立法法》的修订赋予了设区的市某些立法权，催生了多地生态环境立法活动，但地方立法的规范性不足和与中央立法的不一致性，导致法律间的冲突，影响了生态保护法治体系的系统性和有效性<sup>[5]</sup>。自《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到《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实施，再到202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生态保护法律逐步完善<sup>[6]</sup>。然而，污染防治、特定生态保护区域如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立法依然需要进一步加强。

### 2.2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在创新方面的困境

在国家领导和人民努力下，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法律人才培养和法律意识得到加强，生态法治取得显著成效。然而，生态法治在创新能力和灵活性上存在不足，导致法治建设与保护需求未完全契合。尤其是在顶层设计、关键领域和监管方面缺乏创新，未能有效推动以创新为驱动的法治建设。未来需加强法治建设的创新，以符合生态保护需求。

### 2.3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在法的实施方面的困境

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人们的心中。”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它的实施是法律实现的根本。法律实施是指法在社会中通过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公民的守法等方式对法律的实际施行。法律实施将法律从理论转化为实践，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基石。在执法方面，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程序尚不完善，执法人员对生态法律的理解不足，导致执法不作为现象频发。在司法方面，司法人员在处理生态环境案件时经验不足，可能造成误判，影响司法公正<sup>[7]</sup>。而在守法方面，由于生态环境保护是新兴领域，公众、政府及各社会团体对于生态法律的认识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生态保护法律意识，导致无法就生态保护行为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

## 3 以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生态法治建设的解决方案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法治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国家领导人曾强调，“生态环境的保护关键在于生态环境法治的建设，它是生态环境保护最可靠的保障。”他们的法治思想不仅为法治实施提供了方向，也解答了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问题。生态法治建设需依托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确保实施有效的解决方案。

### 3.1 坚持党的领导与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是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最根本的保证。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的现实的实际问题。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为其建设提供重要的理论，从而指导其实践。二是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形成、发展、完善得过程中，党始终参与每个方面的工作。党领导立法方面的工作、保障执法的正常进行、支持司法机关开展工作、以身作则的带头守法，使得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工作得以落实。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离不开党的领导。其次，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要坚持人民为中心<sup>[8]</sup>。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这个理念应当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民，成败的关键也在于人民。因此，我们必须抓住人民这个根本因素，让人民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中有权利和义务，获得参与感、满足感、幸福感。

### 3.2 以系统观念建设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国家领导人曾指出：“法治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要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展性。”同样我们应当用系统观念建设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sup>[9]</sup>。经过长期的努力与探索，我国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规章用于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形成，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自1989年我国第一部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始施行，到1998年我国第一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出台，到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的《湿地保护法》。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中应当始终坚持系统的观念，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谋划，协调好各个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以发展的眼光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对于生态环境的需求。应当在系统观念下以宪法为核心，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建设一个具有系统性完备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

### 3.3 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实现法律目的的关键环节，因此必须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在行政方面，行政机关应严格执法，完善程序，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在司法方面，司法机关应公正裁决，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并通过典型案例

释法。在守法方面,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法治教育,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确保形成一个公正高效的生态环境法治实施体系,实现立法目标<sup>[10]</sup>。

#### 4 结语

国家领导人的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新中国法治建设的科学总结、最新成果,以此思想引领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我国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经途径。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不断完善、发展、创新生态环境法治体系<sup>[11]</sup>。“生态兴则文明兴”<sup>[12]</sup>“法治兴则国家兴”<sup>[13]</sup>。

####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创造,2022,30(11):6-29.

[2]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3]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

[4]莫纪宏.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法理逻辑结构与功能透析[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3(02):7-16+2.

[5]周中梁.生态环境地方立法体系化的困境与展望——基于江苏省生态环境立法的分析[J].南海法学,2020,4(06):115-124.

[6]刘长兴.中国环境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21)[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02):95-110+112.

[7]徐邦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学习习近平关于行政执法工作重要论述[J].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2,(01):59-65.

[8]刘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J].攀登,2022,41(02):115-124.

[9]习近平.加快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求是,2015(1):3-8.

[10]宋博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策略研究[J].法制博览,2021,(26):7-11.

[11]蒋传光.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2(01):14-26.

[12]习近平.生态兴则文明兴——推进生态建设打造“绿色浙江”[J].求是,2003,(13):42-44.

[13]佚名.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作者简介:

周小洪(1999--),男,汉族,云南昭通人,硕士在读,学生,研究方向:法律。